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发应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战略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为公司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对于 2023 年的工作规划，符合市场发展趋势，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对于技术研发、营业收入、市场趋势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是建立在全体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努力的基础之上的，具有可持续性，可预测性。对于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的分析是准确的，提出的增收节支措施是得力的。管理层对于 2023 年的工作目标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前景乐观，董事会予以认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，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予以认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，2023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，根据公司现状、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，及市场变化趋势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有事实依据，有资金渠道，有项目投向计划，有管理措施，可以作为 2023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和约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，董事会予以认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

2022 年度报告”及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”)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(3)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 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, 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, 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<公司董事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崔发应、薛群、邓珊珊、崔小虎、曹振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[2022]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，并编写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

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